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6/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藉以對嚴重超速駕駛的罪行加重刑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運輸局在2000年2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9/21 Pt.6)。

首讀日期

3. 2000年3月1日。

意見

4. 按照現行法例，政府當局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傳票方式就超速駕駛罪行提出檢控，或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由警務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檢控。任何人如接獲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就超速駕駛罪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即不會因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罪行被檢控或定罪。據政府當局所述，超過98%的超速駕駛罪行，均以定額罰款方式予以懲處。

5. 條例草案擬藉下列各項建議，對嚴重超速駕駛的罪行加重刑罰——

- (a) 對超速每小時30至45公里和超速每小時45公里以上的駕駛人士處以的超速駕駛定額罰款，由現時的450元分別增至600元及1,000元；
- (b) 規定犯了《道路交通條例》第41條所訂的超速駕駛罪行被定罪而其駕駛速度超速每小時45公里以上的人士，須被強制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資格不少於6個月；及
- (c) 修改就超速每小時30至45公里的超速駕駛罪行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由5分增至6分；至於超速每小時45公里以上的超速駕駛罪行，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則由8分增至10分。

6. 條例草案亦對《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相應修訂，訂明被告人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而遭裁定犯了超速駕駛每小時45公里以上的罪行，可能會遭吊銷駕駛執照，則不得以書函認罪。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於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8. 政府當局曾就對嚴重超速駕駛的罪行加重刑罰的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兩者均對建議表示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及2000年1月的會議上，曾討論對嚴重超速駕駛的罪行加重刑罰的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有必要對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作進一步檢討，但各委員並不反對提高對嚴重超速駕駛罪行(即超速每小時30公里以上)加重刑罰的建議。

結論

10. 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議員或可考慮待本部再提交報告後，才研究本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2月28日